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3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颂棠雅庭的复函

苏州联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颂棠雅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江陵街道四季春晓花园及其北侧规划用地以东、江陵东路南侧规划用地以南、运东大道以西、吉市西路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颂棠雅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òngtáng Yǎtí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ONGTANG YATI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